

2024年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由县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栾川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县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县纪委监委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国家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管委会）党的组织、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审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事业、企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务处分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政务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党员和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六）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管委会）纪委、派驻纪检组领导干部人选。

（七）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负责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九）负责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十一）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信访室、案管室、党风室、审理室、宣传部、干部监督室、

场所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纪检监察四室、纪检监察五室、纪检监察六室、纪检监察七室、纪检监察八室、纪检监察九室的预算。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 1.电教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 2.栾川县纪检监察廉政教育宣传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收入总计2625.07万元，支出总计2625.0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减少44.22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和委内提倡节约办公原则，办案数量减少，相应日常办公办案开支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收入合计2725.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81.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事业收入0元；财政性结转资金243.1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支出合计272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1.44万元，占55.83%；项目支出1203.63万元，占44.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725.0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5.78万元，上升2.05%，主要原因：办理大案增多，开支办案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

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1.44 万元，占 57.96%；项目支出 1103.63 万元，占 42.0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1.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01.20 万元，占 85.52%；公用经费支出 220.24 万元，占 14.4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本年无新增车辆，努力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0.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与2023年相比，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4.66万元，下降6.66%。主要原因：委内提倡节约办公原则，日常办公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203.63万元，共17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单位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表